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785號

原告 蕭振治
蕭振竝
蕭毓力

前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

被告 華南溫室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鐵皮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原告。查系爭建物係坐落高雄市燕巢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